

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C453778/2023-00108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: 2023-07-05
名称: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3年第二批创新创业活动备案受理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07-05
主题词: 创新创业 活动备案 受理	

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3年第二批创新创业活动备案受理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07-05 浏览次数: 12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我局现开展龙华区2023年第二批创新创业活动备案受理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依法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，并且是创新创业活动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，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；

（二）创新创业活动的举办地原则上应在龙华区；

（三）活动出席嘉宾具有较高行业地位，对创新创业具有引领支撑作用，有助于创业项目及企业对接资本、人才、技术、市场等资源；

（四）创新创业活动方案合理可行，对推动龙华区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提升影响力具有促进作用；

（五）创新创业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、规范简朴，各项经费需根据资助标准统筹安排、合理预算；对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资助；

（六）创新创业活动须符合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、评审和会计审计通过的，给予活动实际产生的组织费（仅含专家及嘉宾邀请费、评审费、餐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）、宣传推介费、会议费（含场地费、设备及布展费、资料印刷及制证费）、安全保障费实际支出50%、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。每年资助的创新创业活动不超过20场。

三、备案申请材料

（一）《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备案申请书》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；

(三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;

(四)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(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打印,非事业单位提供);

(五)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(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,非事业单位提供);

(六) 活动详细方案。

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,加盖申请单位公章,一式两份,A4纸正反面打印,连续编页码,装订成册(胶装)并加盖骑缝章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申请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——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网上服务窗口,在“服务事项名称”中选择“创新创业活动资助”项目进行申报,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,根据短信通知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。

五、申报网址

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45377>。

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、下载等技术问题,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(0755-23332066、0755-23332000)进行咨询。

六、受理时间

2023年7月6日9:00至2023年8月6日18:00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业务咨询:黄先生,0755-23332194。

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7月5日